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 日，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1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万付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喷枪、烘箱、震机等设备，实施注塑、喷漆、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付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1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1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7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1500 万付眼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区功能布置：环评生产厂房一楼办公室搬至二楼，环评中二楼清洗车间调整到三楼和四楼，环评中三楼组装车间和仓库调整为清洗车间和涂装车间（配备1台自动喷台+1把自动喷枪，1台手动喷台+1把手动喷枪，6台补漆台+6把补漆枪），四楼涂装车间部分调整至三楼（配备1台自动喷台+1把自动喷枪，1台手动喷台+1把手动喷枪，2台补漆台+2把补漆枪）、楼顶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喷漆烘干1#废气处理设施为3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喷漆烘干2#为4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2、生产设备：水帘喷台（油性）减少1台，油性自动喷枪增加了1台，手动小喷枪（油）减少2台，补漆台增加8台，补漆枪增加8台；钉铰机和割片机未实施。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6.35t/a，水性漆用量为4.95t/a。不增加油漆用量，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增加一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均依托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等，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1#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

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 2#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未实施，故不产生粉尘。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废水均依托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烘干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 2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 VOCs 总量为 1.053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1.190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付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付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吴建
桂培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anmen Hongyu Eyeglasses Co., Ltd.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号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1500 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吴建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15990630951	411523198503015579
	李伟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13853601861	33022198105051828
	李伟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1895801368	33022197608080011
	李伟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13968605191	332623197204190074
	李伟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15167608999	33262119740831931X
验收人员	李伟	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